

**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到第十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
- 四、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課)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說明：

一、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性質	暫定預估缺名額	備註
暫定預估實缺代理教師	1 名	普通班英語專長
暫定預估缺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2 名	具有音樂教學或高年級帶班經驗者尤佳
暫定預估缺鐘點代課教師	4 名	1. 學習扶助有經驗者尤佳 2. 藝術領域教學經驗 3. 本土語言(客語) 4. 依本校課務安排需求而定 5. 鐘點計薪

- 1、預估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核准公文為主，以實際報到日起聘)，惟代理(課)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2、預估缺視新竹縣政府公文核定為準，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 3、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情事者。
-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五)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資格：

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說明：

-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二、各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如各次招考甄選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
- 三、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 四、甄選結果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新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校園公告，請報名人員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伍、報名方式：

(一)請將下列文件，按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於報名期限送至本校人事室。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需事先自行印妥供本校留存。

- 1、甄選報名表 1 份。
- 2、甄選簡歷表 1 份
- 3、切結書 1 份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 5、學歷證件、最近五年(109 年 6 月~114 年 6 月)獎狀、敘獎令。
- 6、教師合格證書。
- 7、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8、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9、男性需「退伍證明」或、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無須服兵役證明)之證明文件。
- 10、本土語言客家語，請檢附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注意事項：

- 1、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未帶正本驗證僅帶影本者，影本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各該教師證書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
4. 採本人親自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陸、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逾時不受理)：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選間	報名資格
第一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10 報到，10:20 開始	限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二次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報到，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
第三次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0:10 報到，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四次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10 報到，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五次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六次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七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八次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九次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第十次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8:30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10 報到, 10:20 開始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具修畢證明書。或(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請檢具畢業證書。

*本土語言客語報考各次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報考資格若有不實，經查證後一律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若第 10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柒、甄選方式：

- 一、初審：依當日報名先後順序書面審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二、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1.學經歷	20 分	學歷(最高 5 分)：研究所(5 分)/ 大學(3 分)
		代理(課)教師服務年資(最高 5 分)：檢具服務證明書，每滿一年 1 分
		最近五年功獎(109 年 6 月~114 年 6 月，最高 10 分)：獎狀一張 1 分/嘉獎一次 2 分/記功一次 3 分
2.口試	80 分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當天公佈在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站之學校公告，請報名人員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四、報到：錄取排序人員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則視同自願放棄，將由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捌、報名手續：請將下列文件，於報名期限送至本校人事室。逾時不受理補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需事先自行印妥供本校留存。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

二、甄選簡歷表 1 份

三、切結書 1 份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五、學歷證件、最近五年(109 年 6 月~114 年 6 月)獎狀、敘獎令。。

六、教師合格證書。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八、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九、男性需「退伍證明」或、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無須服兵役證明)之證明文件。

十、本土語言客語代課報考資格：另附客語中高級認證、教學支援證書。

玖、報名地點及電話：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新竹縣新埔鎮民生街 28 號)(03)5882078#108

拾、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學校公告區』及本校網站公佈。不予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流覽。

(二)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四)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課)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之規定。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報。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附則二：如有修訂以修訂為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 ☐普通班 ☐普通班英語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普通班 ☐本土語言為客語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行動電話	
居住地						住宅電話	
畢業學校	大學： (起迄年月：)		科(系)		年 制		
	碩士： (起迄年月：)		科(系)				
	博士： (起迄年月：)		科(系)				
教師證號	(年月：)		E-Mail				
			LineID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審核						打√	相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1	甄選報名表						
2	甄選簡歷表						
3	切結書						
4	國民身份證						
5	學歷證件 ☐ 碩士畢業 ☐ 學士畢業						
6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大學畢業						
7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8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核章：
甄選方式：學經歷 20 分、口試 80 分；(以下由甄選學校填寫)							
評分項目	內 容					分 數	總 分
學經歷 20 分	學歷、服務年資、功獎						
口試 80 分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結果	☐ 正取，排序_____； ☐ 備取，排序____ ☐ 不予錄取						
報考人 簽名欄	與校長無配偶、3 親等血親姻親關係，報考人簽名：						

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在服務學校 _____ 國小
教學年資： _____ 年	曾擔任： 1. 級任老師： 高年級級任 _____ 年。 中年級級任 _____ 年。 低年級級任 _____ 年。 2. 科任老師： _____ 領域（近三年） _____ 領域 _____ 領域 3. 行政資歷： _____ 主任（含代理（課）） _____ 年 _____ 組長 _____ 年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內容以 1 張 A4 為限，請與相關資料裝訂在一起。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號：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課)（代課）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